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

学生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

1. 为适应学校国际化办学需要，充分调动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积极性，有效开拓学生国际视野，学校特设立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学生专项奖学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2. 学校根据每年学生奖励资金预算情况，安排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学生专项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，同时接受社会专项资助。
3. 奖励对象

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1. 奖励范围

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（学习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）。

1. 奖励基本条件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及境外学习交流院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严于律己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在校期间成绩良好，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前一学年的成绩平均分为70分及以上，能较好地完成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任务，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成绩平均分为70分及以上。
6. 奖励标准

每名学生在校期间，只能获得一次本奖学金奖励。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。

1. 特等奖学金

符合奖励条件，综合平均分为90分及以上的，每生奖励不超过5万元（赴欧洲、美洲和澳洲项目）或不超过2万元（赴韩国、日本、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项目）。

1. 优秀奖学金

符合奖励条件，综合平均分为70分及以上的，每生奖励不超过1万元（赴欧洲、美洲和澳洲项目）或不超过0.5万元（赴韩国、日本、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项目）。

1. 具体奖励金额以各项目的项目通知为准。
2. 奖励名额

严格按照奖励标准评选，做到宁缺毋滥。获得特等奖学金的学生每年不超过5名，其中赴欧洲、美洲和澳洲项目学生每年不超过2名，赴韩国、日本、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项目的学生每年不超过3名。获得优秀奖学金的学生每年不超过50名，其中赴欧洲、美洲和澳洲项目学生每年不超过10名，赴韩国、日本、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项目的学生每年不超过40名。

1. 评选程序
2. 信息发布：对外交流合作处每年定期发布奖学金申请通知；
3. 申请：凡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填写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学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在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的获奖证书或成果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，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；
4. 初审：各院系受理申请，对学生思想及表现情况、行前一学年的在校成绩平均分、境外成绩平均分和综合平均分进行初审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结果报送学生处和教务处；
5. 复审：学生处和教务处分别对学生思想及表现情况和综合平均分进行复审，教务处汇总并排名，将复审结果交对外交流合作处；
6. 终审：对外交流合作处将汇总情况和排名结果进行终审；
7. 公示：对外交流合作处将终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将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8. 实施

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对外交流合作处办理奖励手续，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。所需经费从学院学生奖学金、其它专项经费和社会专项资助等支出。

1. 评选时间

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前评选完毕。

1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。原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赴台研习管理办法》中学费减免奖励政策取消。
2. 本办法由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学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

学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  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学号 |  | | | | | 院\系\班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|
| 手 机 |  | | | | | 邮箱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项目时间 |  | | |
| 本人境外交流期间学习成绩 | | 成绩平均分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修读课程是否有不及格：有（ ）；无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（请写明详细出国（境）交流期间表现情况及申请理由，注明境外期间曾获何种奖励和资助，附学习成绩、获奖证书或成果证书复印件）：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院系初审意见：  该申请学生：1、思想及表现情况：  2、行前一学年的在校成绩平均分：  3、境外成绩平均分：  4、综合平均分（第2项占30%，第3项占70%）：    经审核，该学生的申请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  签名  (公章)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生处复审意见：  签名  (公章):  年 月 日 | | | | | 教务处复审意见：  签名  (公章):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对外交流合作处终审意见：  签名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双面打印。